

# 民事执行监督传递检察温度

## 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找准发力点化解“执行难”

本报记者●段兴宇 通讯员●余卫钊●阿拉腾花

“没想到人民检察院民事执行监督这么管用!”日前,家住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山六苏木行政村的郝某说起通过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的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解决了自己多年来悬而未决的执行款问题时赞不绝口。

自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把服务群众、破解检察工作难题作为教育整顿的着力点,努力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之事和“最恨最怨最烦”问题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优化公共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该院检察长郭志贞明确要求,要把问题导向贯穿于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始终,坚持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边提高的工作思路,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检察为民的实际行动,把为民办实事作为检验工作的重要标尺,持续转变工作作风。为此,该市两级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以民事执行监督为“发力点”,在解决“执行难”问题过程中,让群众切身感受民事检察工作的“大变化”,不断探索民事检察为民新路子,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 把脉问诊 打通毛细血管

民事执行监督是民事检察监督基础性、核心性业务,是群众反映问题最为集中、“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最为凸显的“窗口”领域之一。全国人大代表王家娟曾形象地说“案子审了、判了,就是得不到执行,这相当于给老百姓在法律上打了一张‘白条’”。“赢了官司却拿不到钱”的痼疾,成为摆在民事检察官面前的一只“拦路虎”,如何解决这一难题,民事检察官们一直思考着,行动着。

“当务之急是让群众赶快拿到执行款,我自己加会儿班不算啥。”一个普通周六的深夜,乌兰察布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灯火通明,6名干警正紧张地审查着案卷,身旁不知不觉已垒起了一摞摞几十公分厚的案卷。数月以来,该市两级检察院数十名干警主动放弃周末休假,放弃与家人团聚的时光,加班加点工作,只为能帮助群众早日解决问题。他们夜以继日,用汗水践行着无声的誓言,他们恪尽职守,用行动诠释着初心和使命。

“痛则不通,找准‘堵点’。为了号准‘病因’,确定‘病情’,该市两级检察院重点对2018年以来受理并办结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进行了自查及交叉互查,重点围绕检察机关办案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超期办案、是否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等方面开展工作,共梳理案件271件,自查发现问题58个,交叉互查发现问题82个。

审慎研判,开出“药方”。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对整理出来的问题,进行全方位研判。一方面,他们主动听取执行法官、当事人、律师等意见与建议,从中找准问题焦点所在。另一方面,就焦点问题如何解决,请示上级检察院,还主动咨询经验丰富的老法官、检察官,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借鉴先进地区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经验等,从而科学制定出《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下一步整治工作夯实基础。同时,整合条线办案力量,采取上下级院协同整体推进的方式,着力破解难题。该市两级检察院均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的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并抽调相关业务部门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将工作职责及责任分工明确到每一名



干警,实现了精准监督同频共振。

### 对症下药 激活神经末梢

“心里的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日前,几名申请人接过执行法官递来的执行案款时,乐得合不拢嘴,他们握住检察官的手连连道谢,久久不肯松开。

为了打通“执行难”的“任督二脉”,在市检察院制定并下发了《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开展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执行活动法律监督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后,该市两级检察院专班第一时间与同级法院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系,协调工作场地,调取相关案卷及数据。在专项检查过程中采取“线上+线下”双模式,线上查看办案系统,线下审阅卷宗,双管齐下共同提升工作实效。其中,市检察院专班一行6名干警深入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11件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特别关注那些由案外人为因素而导致的“执行难”案件。他们既查实体也查程序,一案一表格,梳理出中院有5笔超期发放、未发放的

执行案款,共计242.58万元,据此制发类案检察建议一份。

同时,紧盯“一案一账号”系统,按照“一案一表格”排查要求,对该市两级法院历年民事执行案款未发放、执行财物未执行、申请执行人提供了可供执行财产未积极查询应当执行的案件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执行案件912件,发现问题256个,监督发放2550.34万元。

“执行款打到你们的账户了吗?”“到了,到了,太感谢你们了……”

面对检察官的关切,申请执行人满怀感激。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执行案款发放的“一手情况”,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的检察官们深入集宁区检察院进行调研,召开了由集宁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及随机抽选的申请执行人三方共同参加的回访会,让申请执行人就此次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畅所欲言,对于当场能直接解决的问题当场解决,对一些情况特殊、当场难以解决的问题研究后予以答复。随后,向与会的申请执行人发放了民事执行

监督满意度调查问卷,反馈率百分百、满意率百分百。

此外,为了更好地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工作理念,市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和民事检察部主任分别带队开展督查,督查组深入各旗县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共督促法院现场发放超期未发放的执行案款1763.77万元。

### 标本兼治 提升肌体健康

“有限职责、无限服务”。民事检察部门在提升自我工作效能过程中,不断对标对表,实现“内外兼修”。

对内,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努力实现监督效能的提升。创建了跟进式监督工作方法,完善检察建议落实机制。在基层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达不到预期效果时,可以报请市检察院跟进监督,市检察院通过与中院沟通协调,充分发挥“上下一体”案件办理机制的优势。积极探索检察建议落实、反馈情况备案制度,将怠于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案件及时通报同级法院,要求其依法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畅通相关案件线索移送通道。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按照权责范围畅通与有关部门案件线索移送的“绿色通道”,并主动做好有关证据保管、移交工作。

对外,为了长效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难题,民事检察部门不止步于当前所取得的成绩,针对此次专项活动所暴露出来的问题根源深入研究,截至发稿,已制发针对性检察建议50余份,引起了法院的高度重视。

“多亏了检察院帮忙,让我们及时发现了自身存在的不足,堵住了执行中的漏洞,以后欢迎你们继续加强监督。”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分管院领导紧紧地握住了检察官的手,对执行监督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发挥的作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乌检服务见真情,群众点赞赢口碑”,这背后是广大乌检干警的默默付出、无私奉献的生动写照。“民生无小事,服务无止境”,这是乌检人的承诺,更是群众对乌检人的期待。

# 杭锦旗检察院“三个三”工作法推进听证员“智库”建设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以“三个三”工作法推进听证员“智库”建设,将检察听证作为经常性、常态化工作抓牢抓实,努力为检察听证深入开展提供更多杭锦实践样本。

### 严把“三个关口”

#### 让“智库”建设更加科学

今年以来,杭锦旗检察院大力推进听证员“智库”建设,坚持严格把好人员结构关、能力素质关和道德品行关,确保“由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在听证员的选择上,坚持专业化导向,依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平台,建立听证员“智库”,囊

括了法律专家、心理学教授、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社区工作人员等各行业人员,并对拟入“智库”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广泛征求执纪执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还深入入库人员所在单位和居住嘎查村、社区了解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情况,确保每一名入库人员政治坚定、品行端正、能力过硬。经过层层选拔,目前,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智库”首批吸纳听证员36人。

### 落实“三个制度”

#### 让“智库”建设更加规范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制定完善《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智库”选拔调整制度》《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智库”规范化

运行制度》《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智库”监督评价制度》,三项制度共52条内容,从人员选拔调整、工作运转、行使职权、效果评价、监督奖惩等方面做了全面严肃的规定,确保公开听证运行规范。在规范化运行方面,明确要针对性质不同的案件选取合适的听证员,听证员从方案制定、案件讲解、法律引用、现场听证、结果跟踪全程参与,每个环节都有具体规范,让“无从下手”变为“有理有据”。在监督评价方面,建立三方监督评价制度,以季度为周期,由当事人、员额检察官、群众作为评价主体,对“智库”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综合运用奖惩措施,调动大家履职积极性。

### 发挥“三个作用”

#### 让“智库”建设作用凸显

工作中,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开听证“连心桥”作用,依托听证员“智库”工作制度,主动借助“外脑”,引导听证员在法律监督、矛盾化解、司法为民等方面发挥“守门员”“宣传员”“质检员”的作用,帮助把好案件质量关,广泛传递检察好声音。今年以来,该院举办公开听证12次,累计邀请听证人员74人,发表意见92条,采纳意见88件,采纳率达95.65%,实现了“四大检察”业务听证全覆盖。该院通过摆事实、举证据、释法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以实现,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新期待,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到公平正义。(崔丹 伊日贵)